

新宁公安破获一起投资理财诈骗案——

辗转5省7市，挽损20万元！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邓琢玲 实习生 杨淑红

本报讯 “没想到我的经济损失还能追回，真是太谢谢你们了！”3月16日上午，市民姜先生专程到新宁县公安局，送上一面写有“尽职尽责破案神速，为民排忧解难似海”的锦旗，以感谢办案民警为他挽回经济损失。近日，新宁县公安局以深入推进“春夏雷霆”严打整治专项行动为抓手，全力打击查处现行违法犯罪活动，成功破获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辗转5省7市，抓获嫌疑人6名，为受害人姜先生挽回损失20万元。

时间回到今年1月的某一天，市民姜先生焦急地来到新宁县公安局报警，称其在某微信群上结

识了自称“炒股老师”的人，“炒股老师”通过花言巧语取得了姜先生的信任，两人成为微信好友。后该“炒股老师”便带着姜先生以“炒比特币”的形式进行“投资理财”。姜先生在其指引下，先后投入大量资金，直至亲友提醒，姜先生才意识到上当受骗，随后便匆忙报警。

接报后，新宁县公安局高度重视，立刻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对姜先生被骗资金转入的可疑账户逐一梳理核查，最终锁定相关嫌疑人员。3月6日以来，办案民警先后奔赴四川、广东、浙江、河南、内蒙古等五省七市，累计行程一万余公里，成功抓获夏某、陈某、李某、李某江、肖某华、古某珍等6名“帮信”犯罪嫌疑人，并成功为姜先生追回损失20

万元。

现查明，夏某、陈某、李某等嫌疑人在明知办理的对公账户会被不法分子用于从事诈骗、赌博等违法活动的情况下，仍为不法分子办理并提供对公账户，且关联多起电信诈骗案件。

李某江、肖某华、古某珍等嫌疑人在明知出借银行卡、手机卡、U盾等物品会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前提下，仍将其名下的银行卡、手机卡、U盾等物品借出，为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洗钱转账。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邵阳市公安局 协办



3月31日上午，邵阳市检察机关2023年长跑比赛在市体育中心体育场欢乐开跑，赛程共5公里，50余名干部职工参赛，10名优胜者获得参加全市第三届全民健身长跑比赛的资格。

何睿 艾哲 摄影报道

“巧合”执行促言和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戴稳祥 刘文乙

本报讯 3月23日，新邵县人民法院“巧合”顺利地执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这起“巧合案”的执行有力地震慑了被执行人的侥幸心理，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双方当事人最终握手言和、和好如初。

这起“巧合案”是一起普通的民间借贷纠纷，申请人钟某与肖某相识多年，关系密切。2011年肖某向钟某借款2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承诺每月付息，一年后归还本金，到期后却未能归还，钟某多次催讨无果，无奈诉至法院。今年2月初，案件经法院

判决后进入执行阶段，执行干警多次电话传唤被执行人肖某，肖某一直以资金困难、人在外地等理由拖着不来法院报告财产。经查询得知，被执行人肖某在新华人寿保险公司购买了价值27000余元的保险。

3月22日下午，本院执行干警张法官前往新华人寿保险公司调查，恰巧碰到被执行人肖某正在现场办理退保手续。张法官马上电话联系承保人刘法官，并立即要求保险公司停止办理肖某的退保手续。刘法官火速做好法律文书，立刻动身前往保险公司，依法对该保险产品予以冻结，并现场对肖某进行普法教育、释案明理、讲清后果。肖某说：“你们怎么知道我回来，正

好在这里等我，真是厉害。”

迫于法院强制执行力的强大威慑和心理压力，被执行人肖某当场作出承诺，当晚到钟某家中道歉，第二天双方到法院调解室调解结案。此时申请人钟某也顾及双方家庭情谊，免除了利息，肖某偿还了借款，双方握手言和。钟某年事已高，肖某搀扶其慢慢走下楼梯，并安全送至家中。至此，本案矛盾化解，案结事了。



法治周刊

隆回县人民法院

集中宣判2起涉毒品犯罪案件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蒋亮

实习生 杨淑红

本报讯 3月27日上午，隆回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2起涉毒品犯罪案件。

据悉，2019年12月11日，被告人苏某在隆回县一桥大米厂附近将0.3克甲基苯丙胺（冰毒）以300元的价格贩卖给了魏某某。隆回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苏某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明知甲基苯丙胺系毒品，仍进行贩卖，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据此，隆回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苏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另一案中，2017年，一名外号叫“尿毒症”的

男子与被告人康某甲相识，并要康某甲为其介绍毒品买家。2021年1月，康某甲先后三次带李某、康某乙在该男子处购买毒品甲基苯丙胺。隆回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康某甲伙同他人多次贩卖毒品，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遂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康某甲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此次集中宣判，彰显了隆回县人民法院对涉毒品犯罪零容忍的态度和依法严惩的决心，同时呼吁社会，吸毒会给家庭和社会带来严重危害，大家要自觉防范、抵制毒品。



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

地下停车位，买后不退款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申芝梅

实习生 杨淑红

本报讯 “如果我们不想要车位了，开发商应该退还我们业主的地下车位款！”这个问题，相信不少业主曾在脑海里无数次想过。近日，邵东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子，法院的判决是：要求退还车位使用权，不予退还！

原告王某系被告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楼盘的业主，原、被告于2020年某月某日签订小区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被告以6万元的价款将小区一地下停车位的使用权转让给原告。后原告认为被告对其转让的停车位没有相应处理权，应退还所收取的车位购买款。

被告某房地产公司认为，被告收取原告6万元车位费是基于双方签订的车位转让协议，该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原告无权要求被告退还车位费；地下停车位系被告投资

建设，该地下车位面积没有纳入公摊范围，被告有权处理该车位。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房地产公司依照规划，在开发的楼盘投资兴建地下停车位，系为业主建设必要的配套服务设施，属于规划内车位，该地下停车位不属于公摊面积范围，车位使用权并未在购房时由业主当然取得，其归属可以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与业主约定。其次，双方签订的《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系合法有效的合同。依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被告房地产公司因建设这一事实行为而享有地下停车位的所有权，被告可以出售涉案车位。因此，原告要求被告退还车位使用权转让费没有法律依据，该院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提起上诉，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判决已经生效。